**連江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**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** 105.12版 |
| 姓　名(負責人)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 | 辦公： |
| 傳真電話 |  | 行動電話：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市/縣 市/區/鄉/鎮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市/縣 市/區/鄉/鎮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□同戶籍地址 |
| E-mail |  |
| 工　作　經　歷 |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| 職 務 | 到職日期 | 離職日期 | 服務年資 |
|  |  |  年 月 |  年 月 |  |
|  |  |  年 月 |  年 月 |  |
|  |  |  年 月 |  年 月 |  |
| **二、創設事業資料：** |
| 公司或商號名稱 |  |
| 組 織 形 態 | □獨資 □合夥 □有限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 |
| 營 業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連江縣 鄉 村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
| 開 業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業(公司)設立登記統編或執業許可證 | □商業登記□公司登記 | 統一編號： | □執業許可（登記）證 | 許可（登記）證種類： 許可（登記）證號：  |
| 創設事業地點 | □自有 □租用 |  總面積共約 坪  |
| **三、創業計畫或經營現況：**如服務項目或商品名稱、營業情況、每月營業額及利潤等。（欄位不敷填寫，請另以A4大小紙張附加於下頁） |
|  |
| **四、資本額：**  |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貸款種類及總額**(一)申辦貸款名稱：(請擇一勾選)**□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貸款**□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**□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**□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**□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**□**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**□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**□**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**□**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**□**其他  (二)貸款總額：新臺幣 元；申貸銀行名稱：  |
| **六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：** |
|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（正面黏貼處） |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（背面黏貼處） |

申請人： （簽名並蓋章）檢附資料

□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
□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。

□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縣之證明文件(如：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)。

□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之貸款證明書。

□可資證明事業體合夥人資料(如: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商業抄本等）。（無則免附）

□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，及承諾事業於籌設階段結束，將依法於連江

 縣完成公司、商業登 記或立案與稅籍登記之切結書。

□行政契約書一式2份。

**※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，如有問題，可洽承辦單位。**

**※洽詢電話：0836-22975**

**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**

附件二

105.12版

|  |
| --- |
| **□初次申貸 □續貸** |
| 查 (申請人)因經營所需，確實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(銀行) (分行)以 (自然人/事業體名稱)名義申請辦理以下貸款(擇一勾選)：**□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貸款**□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**□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**□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**□**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**□**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**□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**□**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**□**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**□**其他 並於民國 年 月 日核貸，核貸情形如下：1. 貸款金額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

 元整，年利率 ％(若有變動，依銀行實際利率計算)。1. 還款起迄月為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，貸款期數為 期。

茲因其申請連江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需要，特發給此證明。  此 致 連江縣政府貸款機構全銜：單位主管核章：承辦人：聯絡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三

105.12版

|  |
| --- |
| **切　結　書** |
| 立切結書人 申請「連江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經詳閱本要點規定，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：1. 本人完全符合本要點第五點各項之規定，並確實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。
2. 本人完全符合本要點各項之規定，並承諾事業體於籌設階段結束，依法於連江縣完成公司、商業登記或立案與稅籍登記。
3. 本人完全瞭解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，確實遵照本要點第七點申請程序，並於請款時間內完成請款程序，如因逾期或補正不完全，連江縣政府不予補貼當期利息，絕無異議。
4. 本人完全瞭解本要點各項規定，若有本要點第十二點之情事，應終止或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。經連江縣政府通知，逾期仍未繳還者，連江縣政府得依法強制執行。
5.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，若有隱瞞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 連江縣政府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契約**112.05版附件四 |
| 立契約書人 | 連江縣政府　　　　 (以下簡稱甲方) | 依「連江縣青年創業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以下簡稱乙方) |
| 貸款利息補貼要點」(簡稱本要點)、行政程序法第139條及第148條規定，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條款如下：1. 乙方符合本要點補助條件，甲方依要點內容規定核准乙方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。
2. 乙方已詳閱並願遵守本要點內容。
3.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經甲方發現者，即終止上開補助款，已補助之款項，乙方應主動辦理繳還事宜，乙方未於期限內繳還，經甲方通知，逾期仍未繳還者，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強制執行。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4. 本契約規範不足部分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「連江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5.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生效。

甲　方：連江縣政府代表人：王忠銘地 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七十六號 電 話：0836-22975 乙 方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地 址：電 話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五

112.05版

|  |
| --- |
| **領 據** |
| 申請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茲收到連江縣政府 年度第 期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費用〈 年 月至 年 月〉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**※備註：補貼金額請用 零、壹、貳、参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大寫數字填寫** |
| 具領人： | （簽章）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
| 存帳銀行: |  |
| 存款戶名:  |  | 存帳帳號: |  |
| 營業地址： | 連江縣 鄉 村 鄰 號 　 樓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